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0601410731號
附件：



主旨：第2次公告本局106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本局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 二、受理申請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9508，聯絡人：公寓大廈管理科-陳誌宏)。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截止(以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四、補助範圍：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 (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

請單位。

(四)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且上開情形如係位於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應檢附該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得合併計算。

六、補助項目：

(一)立面修繕工程。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三)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五)增設昇降設備。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



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

(一)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二)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預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贖餘時，得由審查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三)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知限期補正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退回。

九、申請書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下載，或逕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

局長 王俊傑

